

## 二、上帝之法即以色列立国之法

无论多么强大的国家都没有一个神明跟它的国民接近，向上主——我们的上帝与我们亲近一样；我们呼求他，他就回答。无论多么强大的国家都没有一种法律，像今日我教导你们的法律那样公正。

——《申命记》4章7、8节

**我**们已经见到上帝和以色列人订立契约，成为他们的神，使他们与其他民族分开，成为特殊的民族。上帝提出法律，教他们如何做他的臣民。上帝和以色列人所订这份法律包括各种条款，也是他们的立国之法。以色列成为神权政治的国家，由上帝统辖。法律包括相互关联的典章，规定家庭关系、饮食、政务以及社会责任。它详细阐述了宗教、道德乃至个人义务。

上帝之法没有按特定的顺序排列。许多关于相同方面的行为规定混合在一起，但有的集中成段。这样集中的规定包括人际关系、个人责任、民事事件、宗教义务及其他方面。

### 一国之法

#### 特定的民族

上帝在西奈山上讲授的法并没有施于其他国家。而亚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住在迦南高地时，并不需要一份民族之法。即使是他们在埃及的后裔也不需要法律来约束自己，因为他们是要遵从埃及法律的奴隶。直到他们离开埃及，才需要自己的民族之法。上帝授予他们法律使这一情况得到补救。

当摩西说“无论多么强大的国家都没有一种法律，像今日我教导你们的法律那样公正。”他是在暗示其它的国家没能获得这套法律（申命记4章8节）。

大卫写道：

他把他的信息传给雅各，  
把他的教训和法律传给以色列。  
他对别的国家没有这样做；  
因他们不知道他的法律。  
要赞美上主！

（诗篇147章19-20节）

保罗也曾教授过这个真理：“外邦人没有法律；但是当他们本着天性做了合乎法律的

事,他们就是自己的法律,虽然他们并没有法律”(罗马书2章14节)。保罗在《哥林多前书》第9章第21节中也曾暗示过有“没有法律对其实行约束的人”。只有在法律下犯了罪的才必须按法律受审判(罗马书2章12节)。

法律是十诫的扩充(出埃及记34章27,28节;列王上8章9,21节),仅仅施于以色列的人民,从埃及、从奴隶制解放出来的人民是他的选民。

### 特定的土地

上帝所立契约要在以色列的土地上遵守,因为有律例会使他们在国家范围之外处境困难。摩西说“我遵照上主—我的上帝的命令,把所有的法律规例都教导你们;你们在将要占领的土地上必须遵守”(申命记4章5节;参见6章1、2节)。

### 特定的城市

上帝命令以色列到他选定的城市找他(申命记12章5-7节)。这个地方就是耶路撒冷城,这城是上主从以色列各支族中选出来作为敬拜他的地方(列王记上14章21节;参见列王记上11章13节;列王记下21章4、7节)。对住在以色列外围的外国人来说,去耶路撒冷也许并非易事,但是如果地球上所有的人都听从上帝的指令,那这指令几乎不能得到执行。

上帝指示以色列人进入“应许之地”时要这样做:

“上主要选一个特定的地方作为他的住处;你要携带我命令你们献的一切祭物到那里敬拜他,就是带烧化祭和别的牲祭、十分之一捐和供物,以及许愿的礼物”。

(申命记12章11节,参见26章2节)

人们定要在此,即耶路撒冷,才能吃掉谷物的十分之一或他们牲畜的头胎幼崽。如果他们离得太远不能把东西运到上帝选择之域,他们可以变成现金到此买他们愿意要的东西吃(申命记12章17-22节,26-28节;14章23-26节)。

上帝选择之城是献祭的地方(申命记12章13、14、26节)。一年中的三个节期(逾越节、七七节、住棚节;申命记16章2-15节)都要到那里进行燔祭。所有男人都到上帝选择之地去敬拜他(申命记16章16节)。

争讼之事也要在此地由祭司做出审判(申命记17章8-13节)。每逢七年的末一年,就是取消债务那一年的住

棚节,你们要大声宣读这法律(申命记31章10,11节)。

## 上帝之法

摩西说他传给以色列的是上帝的条例。这些是上帝之诫,不是摩西本人发明的法则和规定。在利未记中传达十诫之后,摩西写到:“这些条例是上主在西奈山交给摩西向以色列人颁布的”(利未记27章34节)。

传达了十诫,条例、典章之后,摩西一再提醒以色列人这些法律是他受命于上帝而代为传达。下面是他的声明的一个例子:“假定有人无意间违背了上主吩咐摩西的条例……”(民数记15章22-24节),“所以,你们要听从他,切实遵行我今天向你们颁布的一切法律诫命”(申命记27章10节)<sup>1</sup>。“上帝吩咐摩西”的声明(利未记18章1节;19章1节;20章1节;民数记8章23;15章1节)说明给予以色列的法律不是源于摩西而是源于上帝。

我们似乎是在喋喋不休的说明“摩西是由上帝那里受诫”这一事实,论证其必要性。而许多人试图区分“摩西法律”和“上帝法律”。这种区分在新、旧约中是没有依据和基础的。上帝通过摩西给出的是上帝的诫律、条例、典章和法规。即使有时我们说“摩西法律”(约书亚记8章31节;列王记上2章3节),也不是指他的法。同理,保罗所说的“我的福音”(罗马书2章16节;16章25节),我们用“使徒教导”(使徒行传2章42节)这一短语,即是耶稣的教训,都是上帝的法、上帝的道。

## 有惩罚的法律

不遵行任意一条法律都将招致某种惩罚。犯法大多要判死刑,有时要赔偿或承受被害人同等的苦难。若为无意犯法,除安抚受害者外,还要向上帝作出祭献(利未记4章25,35节)。

上帝要求赔偿或作出祭献,或两者并行不悖,而不是像如今的法律系统那样,只要法庭罚款即可。

[1] 同样声明还出现于《申命记》第4章第40节;第8章第11节;第10章第13节;第11章第27,28节;第13章第18节;第28章第1,13,15章;第30章8节。

## 结 论

上帝通过摩西给予以色列的法律仅为以色列立国之法,而非其他民族的法律。这些法律包括统管人们的

私人、民事、宗教生活的多数细节和方面。遵从这些法律使以色列人有别于其他民族,为上帝之选民。

## 十 诫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“我之外,不可敬拜别的神明。” | 6. “不可杀人”    |
| 2. “不可为自己造任何偶像,……” | 7. “不可奸淫”    |
| 3. “不可滥用我的名……”     | 8. “不可偷窃”    |
| 4. “要谨守安息日为圣日……”   | 9. “不可作假证害人” |
| 5. “要孝敬父母……”       | 10. “不可贪恋……” |

《出埃及记》第20章第1-17节

上帝给以色列民族的法律(申命记4章7,8节)由“诫律”“天命”“圣经”“箴言”“律例”“典章”组成,包括契约的核心内容“十诫”。采用“法律”这个术语指上帝的任何诫律,包括十诫,《诗篇》119篇指明了这点。即使大卫没在《诗篇》中提及契约或十诫,他却将他们包含在下列术语中:如“法”(第1节)“圣经”(第5节)“箴言”(第4节)“律例”(第5节)“诫律”(第6节)“典章”(第7节)及“天命”(译本也许有所不同)。

上帝给以色列订的法律包括十诫。在没说明十诫是如何获得之前(申命记5章6-21节),有这样一个声明:“摩西向以色列人颁布上帝的法律;他们从埃及出来,摩西给他们颁布了这些法律和规律”(申命记4章44,45节)。

这句话是摩西在《申命记》第5章第1节,第2节中作为传达法律的前言说的,意味着十诫也可以看作“律例”和“天命”。“以色列人哪,我今日晓谕你们的律例、典章,你们要听,可以学习,谨守遵行。耶和華我们的神在何烈山上与我们立约。”

契约本身由诫律组成,对以色列全民行为进行约束限制。第二条诫律说明了法律的性质,上帝承诺说“但爱我,遵守我命令的人,我要以慈爱待他们,甚至到千代的子孙”(申命记5章10节)。

十诫是上帝自己和以色列所立之约的基本条件。十诫中有八诫采用否定句式,即“你们不可”的句型。只有第四、五句是肯定句式:“要谨守安息日”“要孝敬父母”。所有十诫措辞简单明了,没有限定标准或详细说明如何信守诫律。

这样肯定会有如何执行诫律的问题:“十诫中每一诫都包括什么?”“什么样的行为是犯诫?”“我们如何判断是遵守或违背诫律?”“破坏诫律的人应该如何处置?”这样的问题必须回答。律例、诫律、箴言、天命、圣经和典章就是为此目的而存在(见申命记4章14节)。若没有这些条例、典章、法律将只是一套松散的条文,一套没有适当指明如何去执行的法律。触犯任意一个扩充说明,都是对契约的触犯,因为这些补充指令帮助以色列知道十诫的标准。

触犯多数律例都是罚以死刑。但偷窃、撒谎和贪恋不包括在内。即使是偷窃也有判以死刑的情况。如偷窃他人财产——绑架他人(出埃及记21章16节;申命记24章7节)。所以当贪恋导致违背了其他的诫律时也会导致死罪。

=====

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© 2005,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.